

## 什麼是因緣法 — 聖嚴法師

兩個以上的因素相加，就會產生另一個結果，便是因緣法的現象。

從善的一面看，因緣促成事物之間的統一與和諧；從惡的一面看，因緣製造事物之間的衝突與矛盾。然而，不論是統一與和諧，或是衝突與矛盾，無非都是暫時的。雖屬暫時，也不能說它沒有。故從因緣的假合看，無一不是空，若從因果的事實看，又無一不是有的。知因緣法，可以不執著，明因果法，則需要廣種福田而不得為非作歹。

因緣法的本身，沒有道德與不道德的問題。善與惡的判斷標準，乃須視眾生的立場而有不同。例如有人隔山觀虎鬥，兩虎相鬥，不死即傷，對此兩頭或死或傷的老虎而言，相鬥的因緣造成傷亡，乃是大不幸的惡事；可是對於那位隔山觀虎鬥的人來說，此一因緣不僅除了虎患，可能還輕而易舉地平白發了一筆虎皮及虎肉的橫財，當然是好事。

可知所謂善與不善的道德觀，僅就人的立場而作標準，是不公平的。毒蛇猛獸，古來的人皆以為可惡，但今天的文明社會，已有許多人能夠易位而處，以為那些捕殺野生動物的人，更加可惡了。

摘錄自法鼓文化《拈花微笑》